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05-20170017号

当事人：刘贤珍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187号海联肉菜市场
A17-18档

邮编：51028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401050167806

负责人：刘贤珍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女

违法事实：

2017年7月11日，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187号海联肉菜市场A17-18档的场所销售的●kg萝卜干（规格型号：散装称重，生产日期：无）进行检验，《检验报告》（No：GTJ（2017）GF0717）的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7月11日期间,当事人销售上述批次食品,提供进货单据,进货●kg,进货单价是●元/kg,进货金额是●元,当事人不能提供销售单据,根据2017年7月11日的抽样单,销售(抽样)数量为●kg,销售单价为●元/kg,销售金额为●元,认定违法所得为5.6元(计算公式:●元/kg×●kg-●kg×●kg=●元),认定货值为60元(计算公式:●元/kg×●kg=●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我局于2017年9月19日对当事人调查处理。

相关证据:1.2017年9月14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2.2017年11月2日和2017年11月9日的《询问调查笔录》共2份;3.《检验报告》1份;4.《检验结果确认回执》1份;5.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6.《委托书》1份;7.相片3份;8.进货单复印件1份;9.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10.经销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11.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12.生产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4份;1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14.素社街道办事处工作

人员的工作证复印件 2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以及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减轻处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5.6 元；
2. 并处 5000 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 5005.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

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